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石家庄
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电话：0311-85518221
官网：www.jihualawyer.com

CHINA HEBEI SHIJIAZHUANG
邮编：050000
传真：0311-85288018
邮箱：my15666@163.com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雅电子”）的委托，指派马跃彬、邵明涛律师出席冀雅电子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冀雅电子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或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真实有效。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以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披露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公告》、《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号路 36 号，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董文献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报告》议案；
-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 LXD 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冀雅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83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 LXD 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 LXD 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并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马跃彬


邵明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范浩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734345163B

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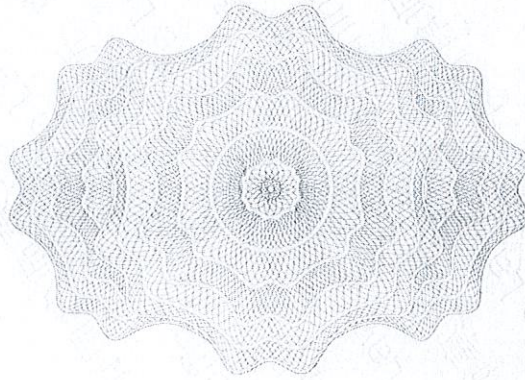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除该提示, 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本件仅供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号
负责人	范浩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冀司律 (2004) 83号
批准日期	2004-04-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马越平 甄玉波 苏跃龙 范浩南 刘月强 马跃彬 杨辉 杜文峰 梁子显 陈有林 张淑贞 范云平 张晓楠 王国强 丁振海 李军伟 王辉 殷华理 李永力 吕品 李江波 刘博 曾宪玮 刘智杰 苗立新 马现伟 邹德凤 刘锦辉	蒋辉 李君法 刘涛 刘涛 胡兰芹 魏彦彤 刘伍仁 王军立 赵红民 焦新见 王俊刚 张力 商杰 陈肖言 王建雷 刘世友 吕玉素 陈淑琴 于宏伟 程旭东 马明杰 陈建峰 崔育民 赵婷婷 刘讯陶 霍晓丹 刘日青 史玉涛
--	--

合 伙



本件仅供冀雅 (廊坊)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使用



该文档是由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除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林平	2017年10月24日
宁红艳	2017年11月3日
李俊青、杨枝林、钱程、安永明	年 月 日
崔文龙、付江潮、贾伟娜、王俊利	2018年6月12日
马巧华、李立伟、王红娟、吴金会	2019年5月1日
李丽敏、柴瑜、关广灿、何佳	2019年5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件仅供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蒋辉、殷华理、刘亚仁、王俊刚、范峰	2017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件仅供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衡水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7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衡水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8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衡水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本件仅供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yesoft.com/>

执业机构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1987105601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083 (89)

持证人 马跃彬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本件仅供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2104162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1044150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邵明涛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0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35198402152430

本件仅供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备案日期	